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29號

聲 請 人 林峯逸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耀雄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從而，執票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次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表明系爭各張本票提示日分別為何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1 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鳳山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5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